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1/06-07號文件

檔號：CB1/HS/1/05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建議的工作計劃

目的

根據議員在2007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決定，此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建議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18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3. 小組委員會自2005年12月成立以來，共舉行了8次會議，期間集中商議關乎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與殘疾人士團體舉行會議，以瞭解他們在這方面的訴求，並與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舉行會議，促請他們探討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小組委員會在探討各項可行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時，亦曾因應《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

4. 小組委員會雖然認為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應以盡量涵蓋所有殘疾人士組別為目標，但小組委員會亦與殘疾人士團體商定先向喪失100%謀生能力的傷殘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受助人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做法。政府當局亦同意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選擇性地向某特定組別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做法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這點變得毫無疑問。相關的工作正在進行。

5. 為了加深瞭解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一般習慣及向上述兩組別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各個可行計劃對公共交通

營辦商帶來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曾委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2006年9月至10月期間，就此等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進行顧問研究(下稱"有關研究")。有關研究的結果顯示，向此等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會為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額外收入。小組委員會曾在2007年1月及2月舉行會議，研究有關研究的結果，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及殘疾人士團體跟進此事。鑒於有關研究得出的結果，小組委員會強烈促請公共交通營辦商及政府當局在共同分擔責任的原則下，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並呼籲雙方參照有關研究，實施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試驗計劃，以評估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可行性。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6. 小組委員會計劃在未來數月將工作重點集中在以下範疇：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7. 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探討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會面，討論此事的未來路向。

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8. 小組委員會將會開始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主要範疇如下：

(a) 向殘疾人士提供新的交通服務

小組委員會將會探討新的交通服務模式，例如可讓輪椅進出的的士，以方便殘疾人士。就此，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將會就選定海外地方可讓輪椅進出的的士進行研究。

(b) 改善現時由政府當局及志願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小組委員會將會探討方法，以加強現時由政府當局及志願機構承辦向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建議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9. 鑒於與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討仍在進行，以期促成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而小組委員會尚未開始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一事進行商議，小組委員會預計會繼續工作多10個月。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08年首季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徵詢意見

10. 謹請委員考慮上文載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建議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11. 倘若獲得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工作計劃及建議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3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並探討滿足此等需要的可行方案；及
- (b) 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